

《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基本要求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(一) 任务来源

随着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的快速发展，业务量急剧增加。在现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，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服务不规范、对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招聘求职信息的收集和发布要素不明确、行业中没有形成统一标准、服务质量不高、工作效率低下等等问题突出，导致对人力资源市场动态情况的统计和监测困难，影响了整个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。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和《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，围绕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，实现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标准化运行，结合工作要求，适时建立《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基本要求》行业标准是非常必要的。

本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提出，由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92）归口。

(二) 主要起草人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万仕道（北京）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猎聘网）、中科院人才交流中心、安徽省劳动就业服务局、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、中国海峡人才市场、成都

市就业服务管理局（成都市就业促进会）、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。

主要起草人：高明、王萱、杨嘉丽、汤忠杰、杨介宁、张轶材、孙明、易畅、杨宇鹏、官福元、梁海辉、唐韬、石永建、陈帅、闵捷、张金。

（三）编制过程

第一阶段：筹备阶段

2019年5月，组建标准预研究工作组，拟定标准预研究方案和工作组工作计划，搜集基础资料。2019年7月底，制定标准起草工作方案、标准预研报告大纲和标准内容框架。2019年8月-10月，召开预研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，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现状调研，完成调研报告。2019年11月底，完成预研究报告、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，上报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第二阶段：起草阶段

2020年6-2021年2月，在前期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完善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并上报人标委秘书处审核后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行业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. **规范性原则**。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编写，确保格式和内容的规范性。

2. **适用性原则**。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，充分考虑人力资

源服务机构发展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，适当体现标准的先进性和引导性，最大限度引导市场活动的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主要技术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基本要求的内容、要求及流程，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。本次主要制订内容包括：

1、对“术语和定义”部分进行了定义。一是对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”进行了定义；二是将“人力资源供求信息”进行了定义；三是将“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”进行了定义。

2、制定了“基本要求”。一是明确了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；二是明确了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；三是明确了服务环境的基本要求要求。

3、制定了“服务内容”。一是制定了供求信息收集的服务内容，二是制定了供求信息发布的服务内容。

4、制定了“服务要求”。制定了服务机构资质、信息真实性、数据库、保密协议等服务要求。

5、制定了“服务流程”。制定了接受客户委托、收集供求信息、发布供求信息、信息统计及上报等一系列服务于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流程。

6、制定了“服务评价及改进”。要通过健全审查机制、投诉处理机制等，开展监督检查、了解意见建议、不断提出改进措施等手段及时对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进行修正和完

善。

三、主要试验(或验证)的分析、综述报告,技术经济论证,预期的经济效果

无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,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,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

无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的修订依据了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》、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、《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贯彻行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1. 加大贯彻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,组织专业培训,提高贯彻落实标准的自觉性,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的整体水平,保障服务质量。

2. 尽快制定标准实施指南,指导标准的贯彻执行。

3. 由行业协会开展贯标达标活动,推动标准实施,规范行业发展。

4. 先试点、后推广，以点带面，及时解决推广中出现的问题。

八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